

訓令

今公路局

查二函據該局呈明奉
者倚令飭成立統計室
茲就原办辦理統計人員同舊辦事
務公訖即著一案手續答覆奉

省政府大革命十日廿四日省社政特字第二二二號指
令開、簽官王志指書多次一、本年度准暫就原有
統計人員固續辦牛宏志二、集中並成立統計室
卅六年度開始仍為原辦事處、府省社政特字第二三七號
令茲該局統計室編制表所列員額列入編制預算

文宗人馬二查用猪森一員向手續國民政府主計處

移委也并飭該員填具任用審查表連同全部証件
皇府以鴻臚寺印上之函仰即持飭知照等因合行
封存如照

此令

無長諱

〇〇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秘書處

所七 湖北省

三通

中華民國廿五年拾月廿六日收存

事由：據詹呈至路局逕令成立統計室令仰知悉由
件

示批辦核

湖
北
省
政
府
指
令

於

中華民國廿五年十月廿四日
西
省
統
特
號
16245

據詹呈至路局呈以奉令仰成立統計室茲將就原有統計人員
據詹呈至路局呈以奉令仰成立統計室第6105號詹呈至件為
據詹呈至路局呈以奉令仰成立統計室茲將就原有統計人員

庫存字第16245號

成立統計室集中務公僉新核示由

簽呈悉：指示次：

一、本年度准予就原有統計人員周諸森牛宏志二員集
中務立統計室。廿六年度開始，仍應這些本府首秘統特
字¹¹³⁷號令發該局統計室編制表所列員額列文編制預
算先與人員。

二、查周諸森一員尚未逕回民政府主計處核委應即行
該員填具任用審查表，連同全部返件呈府以凭核對。
以上二項仰即特此知照。此令。

主府尹萬物署理王

監印高元勳
校對李龍章